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方式,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的方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开放期开始之日止,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以转换至下一只基金。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使基金无法按期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6月28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06月28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赎时间为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2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1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冻结或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期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300万	0.40%	0.12%
300万≤M<500万	0.10%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适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2) 免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换为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转换。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卷二

（三）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1. 转出金额在人民币 1 元以上（含人民币 1 元）时，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段累加计算。
2. 费率表：

转出金额 Y	申购费率
Y < 100,000 元	1.5%
100,000 元 ≤ Y < 500,000 元	0.8%
Y ≥ 500,000 元	0.5%

3. 例：某基金持有人欲将其持有的某基金份额 100,000 份，持有一年后
转出（假设赎回费用率为 0%，假设赎回时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
净值为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金额/申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换款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一年后，在本基金开放期同时转换为华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

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

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s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银行销售机构:南京银行、华润银行、西安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运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中金国际等;华林证券、华泰证券、西部证券、中原证券(小企业)、长江证券、国新证券等。

国泰君安、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大同爱建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首创证券、投、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恒泰证券、粤开证券、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银河证券、中信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博时财富、中国人寿、中正达广、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财富、基煜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基金宝、和拼二代、华信保理、上海广发、中证基金、和合基金、上海长量、恒泰理财等。

丰基金、创金启富、和耕传承、华瑞保险、度小满、中证金牛、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星光人寿、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北京肯特瑞、中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
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一个自然日,至下一个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间外）为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赎、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知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